

#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1〕81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鲍海明

住址：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贤求朋村青垅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825MA28F5X46C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无证从事发电业务，违法所得24326.07元，违反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龙游县生活

垃圾热解气化处理项目（一期）竣工验收会议纪要、《龙游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项目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》、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》、你公司和衢州供电公司的《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》、你公司的情况说明、上网电量统计表、发电收入明细表、相关营业成本明细表、公司与发电收入相关的利润表、公司新申请许可的办证系统截图、公司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期间员工工资表、违法发电期间发生的原材料进购款发票以及打款凭证、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1年7月22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 24326.07 元；
2. 罚款 24326.07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

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



---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---

